

# 菏泽市民政局 中共菏泽市委社会工作部 菏泽市慈善总会

菏民函〔2026〕3号

## 菏泽市民政局 中共菏泽市委社会工作部 菏泽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《2026年全市社区 慈善基金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党委社会工作部、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，  
各县（区）慈善总会：

现将《2026年全市社区慈善基金发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6 年全市社区慈善基金发展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社区慈善基金赋能基层治理、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，搭建“取之于社区、用之于社区”的基层慈善平台，推动慈善资源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、精准服务群众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，以社区慈善基金建设为抓手，深化“五社联动”，围绕构建规范可持续、广覆盖的社区慈善生态，通过交流学习、扶持培育、全域推广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的基金网络。推动慈善力量融入基层治理，实现“慈善促治理、治理优慈善”良性循环，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慈善治理品牌。

## 二、实施路径

（一）调研准备阶段。坚持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相结合，强化学习调研、夯实工作基础。重点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在社区慈善基金制度设计、社区动员机制创新、筹资渠道拓展、项目精准落地、监管机制完善等方面的成熟经验，以及慈善基金与网格治理、矛盾纠纷调解、特殊群体关爱、社区微更新、志愿服务积分联动的有效路径，通过线上交流、案例研讨、经验共

享等形式，广泛收集学习素材、梳理核心要点，夯实社区慈善基金建设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试点培育阶段。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基础条件好、群众参与度高、社区党组织引导有力的社区，启动基金培育工作。市、县（区）两级社工与民政部门，同步做好业务指导，督促各试点社区完成基金设立、制度建立、项目立项、资金募集等关键环节，聚焦基层治理需求策划慈善项目，杜绝“重募资轻使用、重形式轻实效”问题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经验，每个试点基金至少打造1个慈善助力基层治理的特色项目。

（三）现场推广阶段。召开全市社区慈善基金助力社区治理工作交流会，组织各县（区）社工、民政部门、社区代表等现场观摩基金运营成效，总结慈善基金解决基层治理难题、服务群众需求的实操做法。

（四）提质收关阶段。聚焦新增社区慈善基金的核心目标，压实各县（区）主体责任，依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，对未完成组建的社区进行靶向督导，协调解决基金设立、资金募集、人员配备等环节的堵点难点问题；同步组织开展基金运营规范性核查，围绕资金管理、项目立项、居民监督评议、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验收，确保新成立的社区慈善基金实现“机构、人员、制度、项目、监督”五到位；系统总结经验做法，梳理形成可复制的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标准体系，推动全市社区

慈善基金实现量质齐升。

### 三、分级职责

为确保社区慈善基金建设有序推进、责任清晰，构建市级统筹、县区主抓、街道组织、社区落地的四级联动工作格局。

（一）市级层面。由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民政局、市慈善总会协同发力，统筹推进社区慈善基金培育工作。

市委社会工作部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任务，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，指导县（区）探索以社区慈善基金赋能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，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。

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发展规划、完善建设标准，牵头统筹资源对接、搭建交流平台、开展业务培训，组建工作专班全程指导培育创建工作，强化运行督导、组织主题实践活动。

市慈善总会将社区慈善基金纳入网络募捐渠道拓宽募资来源，结合实际运营成效依规落实激励举措，切实释放慈善赋能效能，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。

（二）县级层面。由县（区）社会工作部门、民政部门、慈善总会分工协作，确保市级部署落地。

县（区）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将其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重点工作，统筹各类资源，推动形成良性循环；引导多元力量参与募资与项目落地，推动基金赋能基层治理，打造特色品牌、推广先进典型，配合民政部门破解落实难题。

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负责制定落实计划与目标，指导社区完成协议签订及备案，建立台账并开展日常监管与年度检查；协调部门资源、链接社会力量，协助解决运营难题，督导通报工作进度，组织优秀基金推荐。

县（区）慈善总会协同推进工作，指导基金规范台账、优化资金使用、做好信息公开，同时结合实际，对表现突出的社区慈善基金给予适当激励资金。

（三）镇街层面。动员辖区社区（村）积极申报设立基金；指导社区完成基金设立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；发挥承上启下作用，为社区链接辖区单位、商户、乡贤等资源；协调跨社区的慈善项目或资源整合；对社区提交的基金设立申请、项目方案进行初步审核；监督指导所辖社区基金的规范运行和信息公开；在本辖区范围内利用各类宣传阵地进行宣传；组织街道层面的慈善募捐、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（四）村居层面。作为社区慈善基金的发起、运营和治理主体，负责完成基金的设立申请、账户管理、制度建立等具体工作。精准摸排社区居民（村民）急难愁盼问题，设计贴近需求、切实可行的慈善项目。坚持自愿原则，积极动员社区党员、居民、驻区单位、商户等多元主体自愿通过捐赠、义卖、服务置换等方式参与基金募集。负责慈善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、效果评估和反馈；建立“社区党组织领导、居委会负责、居民代

表监督”的基金监管模式，定期在社区显著位置及网络平台公示基金收支情况、项目进展，接受居民监督。组织社区慈善文化化活动，讲述社区慈善故事；具体落实“慈善积分”制度的登记、兑换等工作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健全激励体系，激发参与活力。建立“精神激励+政策支持+资源倾斜”多元激励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捐赠企业和个人推荐参与“中华慈善奖”“山东慈善奖”等评选，纳入社区慈善墙展示；对成效显著的社区慈善基金，给予资金扶持、项目孵化等优先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落地见效。由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民政局协同配合，统筹协调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四级联动机制运行，督促各级落实责任、细化举措，协调解决难点问题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。强化队伍建设，围绕政策法规、资金管理开展专题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；提炼基金发展经验，形成标准化模式并全市推广，为新增基金提供实操指导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常态化宣传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意义、运作流程及典型案例。策划开展“社区慈善日”“慈善故事分享会”等主题活动，增强慈善事业感染力。制作宣传手册、短视频等物料，深入小区、商圈精准宣传，普及慈善知识，引导广大居民、企

业和社会组织主动参与，挖掘“小基金撬动大治理”生动故事，凝聚全民慈善共识。



---

菏泽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---